

宁陕县二所中学报告厅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标段（座椅）

合  
同  
书

甲方：宁陕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陕西木源木实业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方）：宁陕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供货方）：陕西木源木实业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政府组织的公开招标基础上，根据中标结果，甲、乙双方签订宁陕县二所中学报告厅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包2采购项目合同。

### **第一条 供货地点及交货期限：**

交货地点：宁陕县江口中学、宁陕中学。

交货期：乙方于合同签订后的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的设备供货；在具备安装条件之后，于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 **第二条 质量要求**

2.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质量合格、符合安全、卫生、环保等标准，且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设计、安全、质量标准以及行业设计、安全、质量标准有关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2.2 如因设备质量或原始标（警）示不清、安装不规范、不牢固等原因，导致甲方损失，或造成甲方操作人员、第三方人员人身伤害，乙方应依法予以赔偿。

2.3 乙方负责设备运输安装，并承担相关费用，应选派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对设施设备进行规范安装。

2.4 安装质量要求：安装质量应符合最新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技术规范、验收标准。

2.5 施工期间严禁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

2.6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中标，合同终止，并扣除违约金（合同价款的 5%）。

### **第三条 质保期限**

3.1 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为三年,范围包括：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软件、硬件设备。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3.2 若生产制造商提供更优质的质保服务，则按生产制造商的标准执行。如生产制造商标准质保期限不足三年质保期要求的，投标人须承诺质保期限不少于三年质保期的要求。

3.3 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免费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 **第四条 设备交付**

4.1 乙方应于\_\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宁陕县二所中学报告厅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座椅)的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工作。

4.2 安装期间,乙方应遵守安全、文明规定,服从项目管理单位的管理,承担安全文明施工和施工人员人身安全责任。若发生任何不安全事件,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3 安装调试完成,试运行一切正常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竣工资料汇编2份,内容包括:施工现场过程图片、设备包装照片、设备品牌型号照片、产品合格证、原厂证明、产品出厂检测报告、环保证书等质量证明文件,针对本项目的产品售后服务承诺书等。

##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5.1 本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大写)肆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 (¥(小写)496800.00元),价格构成详见设备价格清单。以上合同总价包含验收合格之前所有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根据甲方需求出现方案调整、变化,导致设备数量、安装工程量增减的,变更、增减部分价款总和未超过合同总价款 10%的将根据投标人报价表中相关单价结算。

### 5.3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合同有效期为三年,合同签订后,所有设施设备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全部合同价款。

(2) 结算方式: 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由宁陕县教育体育局负责结算,发票开宁陕县教育体育局。

### 5.4 支付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户 名: 宁陕县教育体育局

开户行: 宁陕农商银行营业部

账 号: 2707040101201000032257

纳税人识别号: 11610923MB2965332N

地 址: 宁陕县城关镇关铁路 30 号

电 话: 0915-6822691

乙方信息如下:

户 名: 陕西木源木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安康解放路支行

银行地址：安康解放路

账号：2607065009200304317

纳税人识别号：91610902MAB30U3K4E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高井社区兴华建材市场西区北排1-3号

电话：15309155665

## **第六条 供货、包装、运输、保管要求**

6.1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是投标文件中厂家原装、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

产品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及相关认证规定，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的产品。

6.2 货物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页面显示字体清晰、明确等；

6.3 产品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4 乙方负责设施设备的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6.5 货物到达施工现场后保管由乙方负责。

6.6 货物在正式验收合格前的一切安全由乙方负责，同时乙方负责现场施工人员交通、人身意外等所有安全责任。

6.7 货物至甲方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发运、搬运等环节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6.8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设备符合国家的行业标准，如因乙方所提供的设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概与甲方无关。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七条、货物接收与验收**

7.1 所有硬件设施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施工时不能影响学校正常教学活动。

7.2 供货接收：所有软、硬件设备乙方先自检验收合格后再提交甲方验收，硬件设施设备到达施工现场后 2 日内，甲方组织对乙方交付的设施设备进行初步验收。设备品牌、型号与投标文件不符合的、开箱内容不合格的，甲方拒绝接受。此项验收仅为货物初步验收，并不免除乙方承担的质量责任。未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擅自安装的设备，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3 完工后验收：项目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全部能正常使用后，且实验操作管理平台所有数据与市级平台无缝对接完成后，乙方方可向甲方申请完工后正式验收。

7.4 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报告厅设施设备进行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因设备品牌、型号、质量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免费更换，使之达到技术规范要求，同时承担拆除、重新安装的费用和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7.5 乙方交付时应向甲方提交以下证明材料和文件：产品合格证、原厂证明、产品出厂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生产厂家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产品售后服务承诺书。

7.6 争议解决：双方对设备是否符合约定标准产生争议时，送相关质检部门检测，检测结果将作为裁决依据送仲裁部门进行仲裁。检测费、裁决费用由乙方预付，裁决符合约定标准的，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由乙方承担。

7.7 所有设备在免费保修期内，如出现 3 次（含）以上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影响甲方使用，乙方负责在 10 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相同新设备。

## **第八条 售后服务**

8.1 乙方需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并在 4 小时内响应甲方报告的故障、缺陷；6 小时内派人赶到现场；24 小时内予以故障解决。

8.2 因更换配件产生的费用，质保期内的，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后，乙方按照成本价收取费用。

8.3 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如乙方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且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按每延迟 1 天顺延 10 天处理。

## **第九条 风险承担**

9.1 乙方承担所有设施设备正式验收前的灭失、毁损等一切风险。

9.2 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验收未通过，甲方将不予支付所有货款。

## **第十条 违约条款**

### **10.1 质量违约责任**

10.1.1 乙方交付的设备、专用工具、安装主材和辅材等任何组成部分质量不符合约定，无论质量不符合约定是制造原因所致，还是运输、包装、仓储保管、安装过程等原因所致，乙方均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更换至符合约定要求的货物；

（2）承担更换的所有费用；

(3) 更换后, 仍不符合约定要求的, 甲方可解除合同, 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价款, 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 的违约金。因更换导致系统设备交付、安装工期迟延, 按以下第 11.2.1 条款承担迟延违约责任。

10.1.2 乙方安装质量不符合约定, 应负责整改至符合约定标准, 并承担整改发生的全部费用, 导致安装工期迟延的, 承担违约责任。

## 10.2 期限违约责任

10.2.1 非甲方原因导致设备安装日期迟于合同约定, 每迟延 1 日, 乙方按合同价款总额 1% 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并不免除其相关责任, 甲方有权追究其乙方责任。

10.2.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满后, 10 天内仍 未能交货, 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除退还已收取的 货款外, 还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并承担甲方一切损失。

10.2.3 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约定, 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 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 10.3 其他违约责任

10.3.1 任何第三人向甲方主张乙方提供的软、硬件设备侵犯了其知识产 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其它所有权, 并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违约金, 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乙方因注册证件等文件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 乙方负责承担全部的法律 和经济责任。

10.3.2 乙方在质量保证期限内, 不提供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服务的, 每出现1 次, 甲方将质保期顺延 20 天。

10.3.3 乙方依据上述条款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 甲方有权从合 同价款、质量保证金中等额扣除。

**第十一条**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其响应承诺, 存在偷工减料、 以次充好更换品牌、型号等情形的, 甲方要求更换一次后仍不符合约定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第十二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 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 除必须在 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 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 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 双方应签署变更合同。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 则本合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 理安排。

**第十五条** 未经对方同意,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 方。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 ”、“ 同意 ”、“确认 ”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 并作为依据。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乙方在本合同中提供的公司名称、开户行和账号必须与乙方开具发票的公司名 称、开户行和账号一致, 否则不予付款。

**第十九条**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伍份, 自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宁陕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章）：陕西木源木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5309155665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902MAB30U3K4E

扫描二维码  
享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了解更多  
登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陕西木源木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孙明飞  
 注册资本 壹仟伍佰捌拾壹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年06月01日  
 住所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高井社区兴华  
 建材市场西区北排 1-3号

###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具制造；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橡胶制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乐器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门窗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广告制作；对外承包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2023年06月01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 设备价格清单

项目名称： 宁陕县二所中学报告厅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包号： 包 2

供应商： 陕西木源木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 元

1	2		3	4	5	6	7	8
品目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设备厂家或品牌	单位	数量	中标单价	中标总价	备注
<b>1.江口中学报告厅座椅及会议桌</b>								
1	宁陕县二所 中学报告厅 设施设备采 购项目	座椅	广东英驰家具实业有限公司	位	452	605.00	273460.00	
2		主席台桌子	中山市大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张	2	830.00	1660.00	
3		主席台桌子	中山市大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张	1	1350.00	1350.00	
4		主席台椅子	中山市大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把	9	580.00	5220.00	
5		会议桌	中山市大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张	10	550.00	5500.00	
6		演讲台	中山市大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张	1	1300.00	1300.00	
<b>2.宁陕中学报告厅座椅及会议桌</b>								
1	宁陕县二所 中学报告厅 设施设备采 购项目	阶梯教室专 用桌椅（中排 ）	广东英驰家具实业有限公司	位	323	600.00	193800.00	
2		主席台及前 排桌椅	中山市大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套	11	950.00	10450.00	

3		主席台椅子	中山市大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把	7	580.00	4060.00	
4		桌椅安装	中山市大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项	1	0	0	
合计	大写：肆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				小写：¥496800.00元			

## 附件4、售后服务承诺

### 售后服务承诺

本着“为顾客提供最满意的产品和服务”的经营宗旨，我公司郑重承诺：在确保设备的先进性、可靠性、稳定性的同时，不断改进服务质量，从售中到售后的交货、调试开通、设备维护管理、技术服务、用户技术培训等各方面，保证顾客能得到最好的服务，让顾客满意、放心。

1. 我公司提供的产品均为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产品注册要求的合格产品。我方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并保证全部真实合法有效。

2. 我公司有义务配合制造商根据客户需求对所提供的新产品、新技术提供学习培训、学习讲座等一切伴随服务。

3. 我公司有义务协助制造商对提供的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控制，若因产品质量出现人身财产损失，我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具体情况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并积极协商调解，尽快解决问题。

4. 我公司所提供的公家具设施，非人为损坏，若因质量问题，将会免费退换。

5. 我公司承诺供货设备是原厂全新装备。我公司负责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设备交付至您指定地点并承担运输费用。

6. 提供完整的设备配套资料，包括中文版说明书、操作手册、维修手册等。

7. 保证设备包装符合防潮、防雨、防锈、防腐及防震要求，标识清晰无误，使物品安全、及时运抵现场。

8. 优质、快捷的技术服务为更好地保证装备的正常运行，及时解答您提出的疑问，帮助您解决问题，公司维护中心和各地维护网点，负责各地的开通、维护和技术咨询等服务。维护中心由专职工程师负责随时为客户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保证在接到您故障电话后，**30分钟内响应**，一般问题电话辅助解决；若电话无法解决，我公司派专业工程师**3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公司维护中心有24小时的电话服务，由专职的工程师受理用户来话，保证用户在使用设备的过程中，及时得到技术上的支援。

9. 我公司将巡检制度为常规维护工作之一，即公司组织每半年对运行的设备巡检一次。公司巡检工程技术人员为主，有设计人员参与。并听取用户维护人员反映的问题及建议，不断完善产品的软硬件功能和质量。

10. 保修期为安装调试成功后60个月。保修期内（除天灾及人为损害外）部件、元件费用、出差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11. 终身维护，保证用户利益

我公司的设备自开通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常条件下（不含天灾及人为造成的损坏），**家具保修10年**，保修期外，本公司提供终身有偿服务。

12. 建立用户档案，完善产品质量

公司维护中心除开展用户技术咨询服务外，还负责受理和收集用户投诉咨询信息，保证用户提出的问题和要求能得到及时处理，并对处理情况进行跟踪和验证。同时建立用户档案记录产品使用情况，为今后产品的质量改进提供依据。我们将不断努力，精益求精，为顾客提供最满意的产品和服务。

13. 公司备品备件库，可提供用户5年的使用，以最优惠价提供备件。

14. 如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条款与我公司上述条款不符，以我公司条款执行。

投标人（盖公章）： 陕西木源木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孙明飞

日期：2025 年 月 日